

美麗新廣場 M.max NEW SQUARE

美麗新廣場街頭藝人招募說明

美麗新廣場 (M.max NEW SQUARE) 為美麗華集團旗下新開幕之百貨商場，位於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780 號(劍南路捷運站二號出口)，目標成立一結合高級美麗華皇家 VIP 影城、主題特色餐廳及特色商品之複合式全新概念商場，並提供消費者更舒適愉悅的購物環境；為提升美麗新廣場與大直內湖地區之文化休閒氛圍與新興表演者更優秀之舞台環境，特開放美麗新廣場週邊廣場與商場內場地進行文化藝文表演，相關表演者招募說明如下：

1. 報名辦法：

下載美麗新廣場街頭藝人招募說明並填寫報名表格回傳至美麗新廣場負責窗口，審核通過後將後續由窗口負責聯絡與安排。

報名窗口：營業部 張琬琳小姐

連絡電話：02-2532-0101 分機：212

電子信箱：linda.chang@miramargroup.com.tw

※報名採電子信箱報名，評選後由專人連絡通知。

2. 開放表演場地：

(1) 東側廣場：敬業二路 (近劍南路捷運站二號出口)

(2) 北側廣場：北安路 (美麗新廣場北側騎樓)

(3) 西側廣場：北安路 770 巷(近 beconer café G 小廣場)

(4) Popup store：美麗新廣場商場內 1F popup store 區域(視情況與活動開放)

※如對場地有疑慮，請自行前往勘查，或與活動負責窗口聯繫

3. 開放表演時間：每週六日下午至晚上，分別為下午時段、晚上時段，時間如下：

● 下午時段：14：00～17：00

● 晚上時段：18：00～21：30

※美麗新廣保留最終場地使用決定之權利。

4. 表演類型：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技藝、雜耍、偶戲、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雕塑、環境藝術、影像攝錄 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5. 注意事項：

(1) 不可進行須動火之危險表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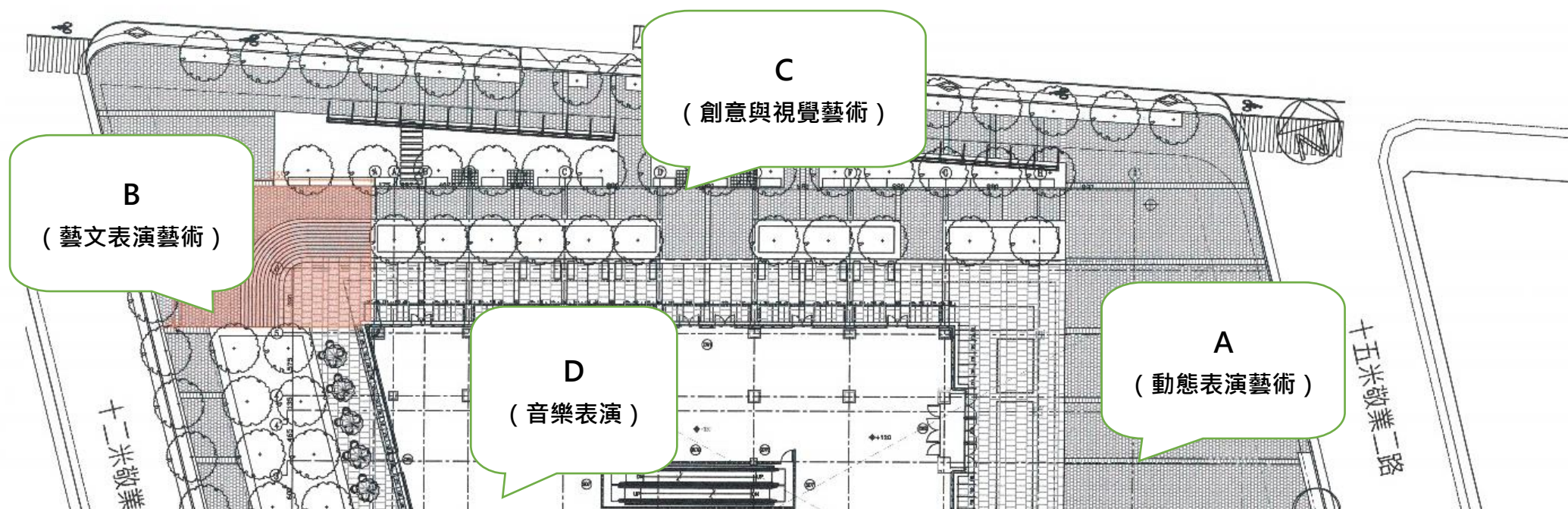
(2) 活動期間請於規範區域內進行表演，請勿於規範區域外進行表演活動

(3) 應將街頭藝人證揭示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並接受文化局及開放場所管理人之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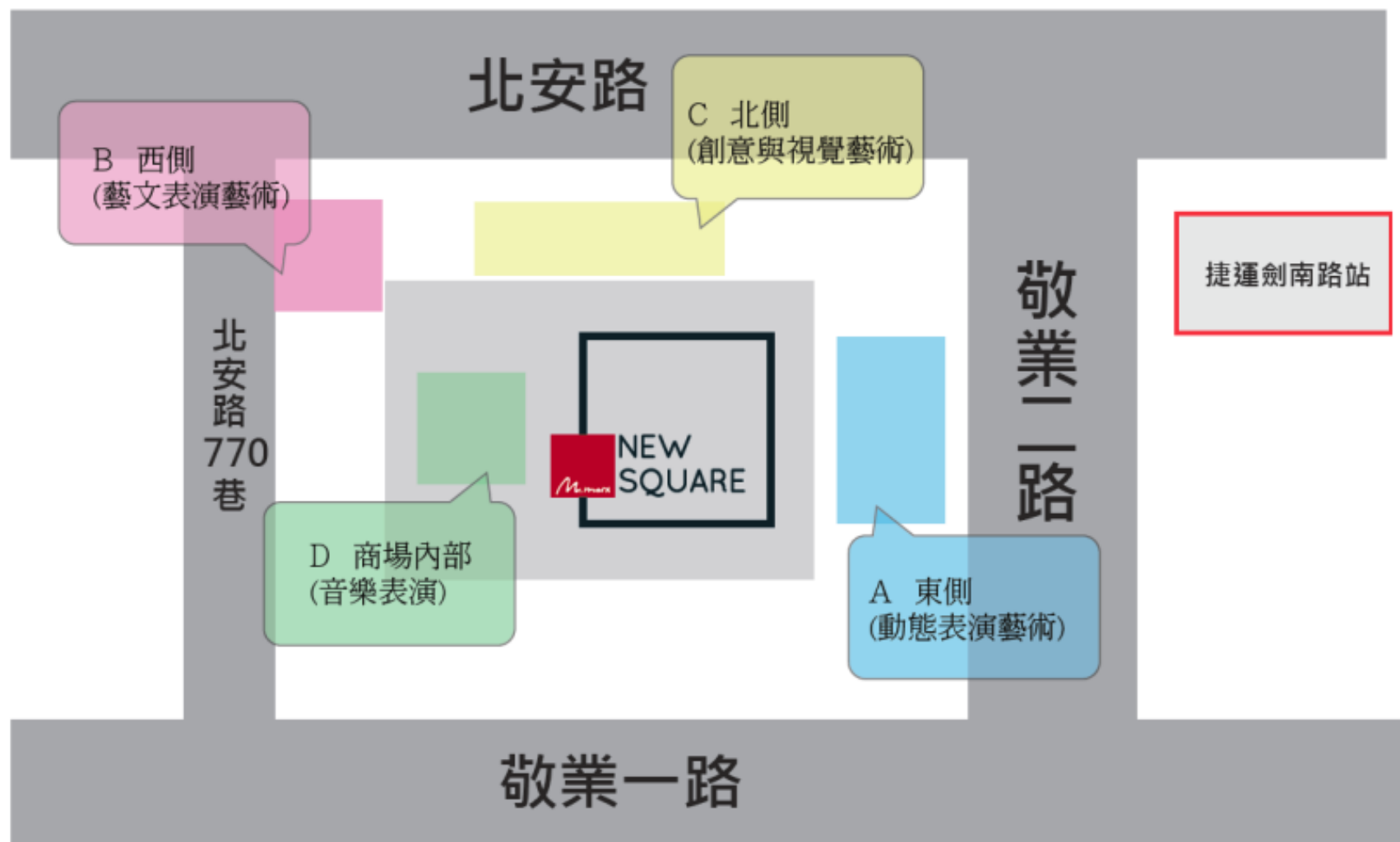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 (4) 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 (5) 不得影響開放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6) 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美術剪影及素描、傳統技藝類並得現場收費作畫。
- (7) 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8) 不得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 (9)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回復原狀；如有毀損，並應負責賠償。
- (10) 展演者所需設備器材（如桌椅、畫架、音響、器材、延長線、轉接頭等）需自備。

活動場地開放區域：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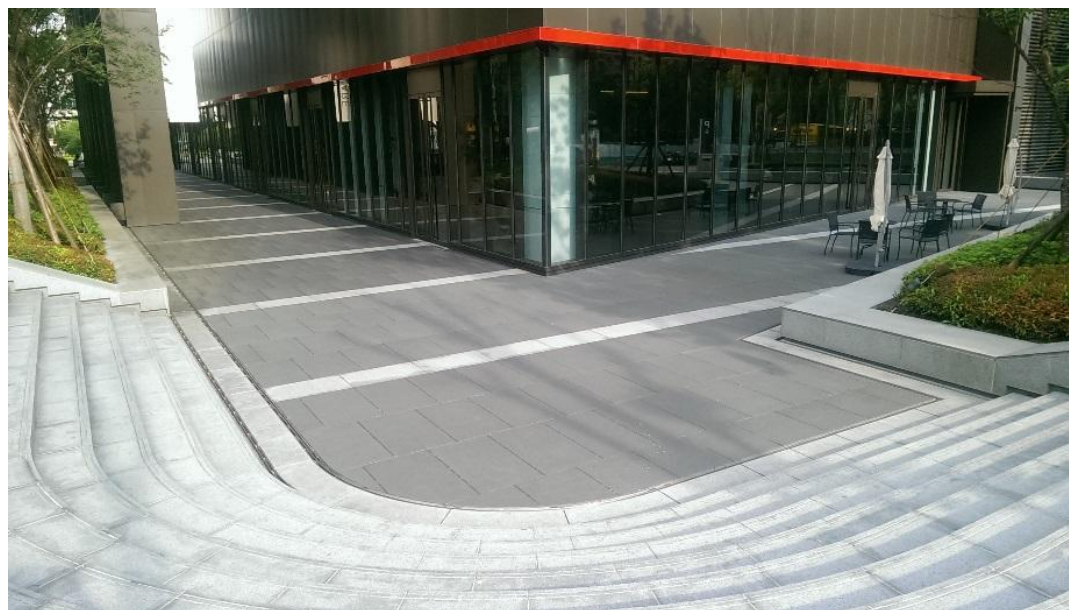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A：適合較動態、活潑之藝文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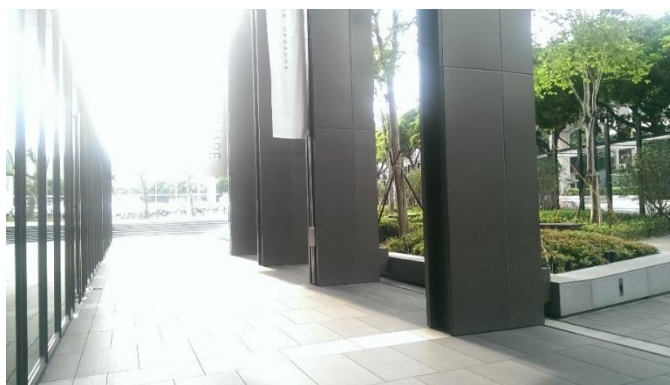


B：適合音樂、藝文之相關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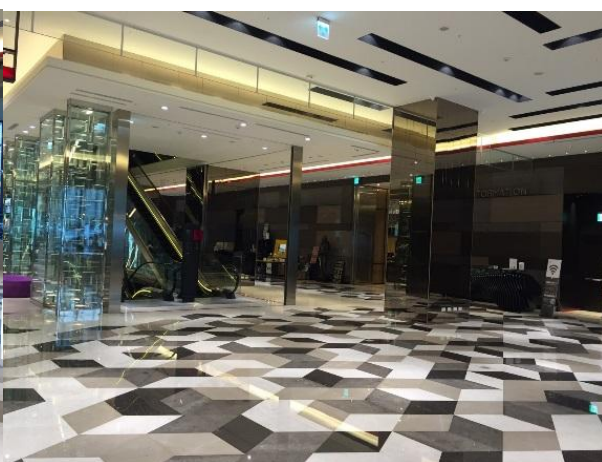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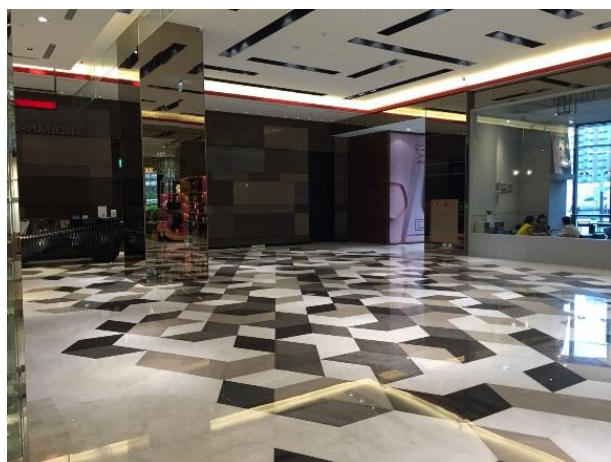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C：適合靜態、行動藝術等表演



D：適合音樂、行動藝術等表演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美麗新廣場 M.max NEW SQUAR

街頭藝人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日 (西元)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申請類型	☐ 表演藝術類 (☐ 歌唱 ☐ 樂器演奏 ☐ 其他_____) ☐ 視覺藝術類 (☐ 現場人像畫 ☐ 其他_____) ☐ 創意工藝類 (☐ _____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時段	☐ 下午：14：00～17：00 ☐ 晚間：18：00～21：30 ※報名採電子信箱報名，憑選後由專人連絡通知。				
表演概述：					
用 電 量	☐ 不需使用	☐ 需要：插頭數量____，110/220V，____安培，自備延長線			
道具使用	☐ 自備：				
	☐ 其他： ☐ 投影布幕				
表演成員	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表演成員人數_____人 (成員名單如附件：美麗新廣場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				
自我介紹/表演經歷 (約 200 字)					
部落格或關資料檢附 (演出照片、影音檔)					
備註	請提出可加分之其他經驗				
注意事項：					
1.請於報名表繳交前詳細閱讀活動相關事宜內容及規則					
2.請務必繳交相關資料，如部落格網址，若無請連同報名表繳交相關照片、資料					
3. Email 報名者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同 意 書

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手冊」及「美麗新廣場街頭藝人招募說明」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美麗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註：下列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

受理單位初審	複 審	審查結果
現場管理單位檢核		
☐ 經查環境已清潔，設備並無損壞。 ☐ 經查有違規情事：_____。	申 請 人 簽 章	
	查核人員 簽 章	

美麗新廣場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

編號	姓 名	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用 電 安 全 切 結 書

茲因申請美麗新廣場街頭藝人展演場地，
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辦街頭藝人展演活動，並有增設臨時
電源線路，為確保用電安全，謹提供**相關電源線路（含各電器
負載及總負載）**等資料備查，屆時將遵照美麗新廣場線路裝置
規定安裝，並注意用電安全，於活動結束立即恢復原狀；若因
本展演活動造成美麗新廣場有任何損害，本人願負完全賠償責
任，並儘速處理完妥。

此致

美麗新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麗新廣場)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聯絡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